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

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1/15（三）、1/16（四）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1/15 (三)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1 : 00	11 : 0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4 : 45	14 : 45 16 : 05
	201. 204. 205	自 習	化學(50)	自 習	數學 (60)	歷史(50)	自 習	英文 (80)
	202. 203					自 習		
	206~209. 211		自 習		歷史(50)			
	210(美術)		美術史 (50)			自 習		
1/16 (四)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1 : 00	11 : 0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5 : 05	15 : 15 16 : 05
	201. 204. 205	自 習	物理 (50)/ 生物 (50)	自 習	國文 (60)	公民 (50)	自 習	大掃除 考場佈置
	202. 203					地理 (50)		
	206~209. 211		自 習			公民 (50)		
	210(美術)		生物(50)			地理 (50)		
注意 事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							
	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							
	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10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							
	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							
	五、 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 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5分。							
	六、 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L9~L12、左忠毅公逸事
	數學	A	單元 8~10
		B	單元 6~7
	英文		1. L7~L9+ ReviewIII 2. 雜誌 12 月全 3. 單字書 6 回(Level 5: (3-1~5-2) 4. Reading Highlights:Unit 17~24
	化學	科技	選修 I ch3
	物理	科技	選修 I L5-2~L6
	生物	科技	ch4-1~ch4-4
	生物	美術班	第二章全
	公民		Ch. 5~6
	地理	美術+科技	Ch. 6~7 及別冊 A, B
	歷史	科技	4-2~6-2
		國際	4-2~6-2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